

青岛知识产权法庭

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

调研报告

(2018--2020)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企业作为推动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重要力量，其对知识产权保护及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企业的司法需求，对近三年来的涉企业知识产权案件进行梳理，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等方面分析了案件的特点及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促进企业有效防范法律风险，规范知识产权应用与保护，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涉企业知识产权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受理涉企业知识

产权案件 5039 件，占全部案件的 99.06%，其中，专利权案件 1150 件，商标权案件 1522 件，著作权案件 1864 件，不正当竞争案件 121 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 247 件，植物新品种等其他案件 135 件。审结 5113 件，从结案方式来看，判决 2198 件，调解 280 件，撤诉 2278 件，其他结案方式 357 件。从涉诉标的额来看，10 万元（包含 10 万元）以下案件 3787 件，10-50 万元（包含 50 万元）案件 691 件，50 万元以上案件 56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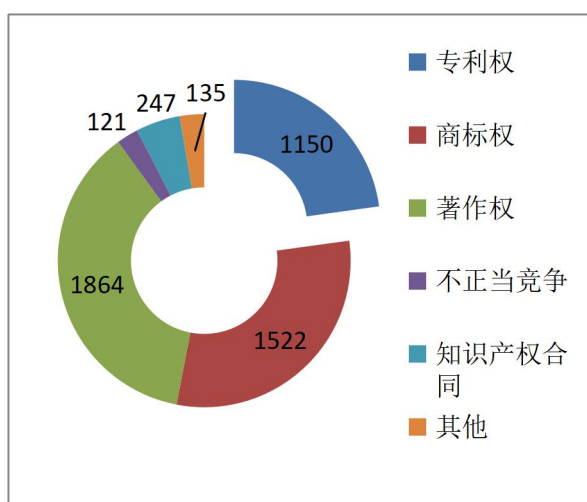


图 1：涉企业知识产权案件案由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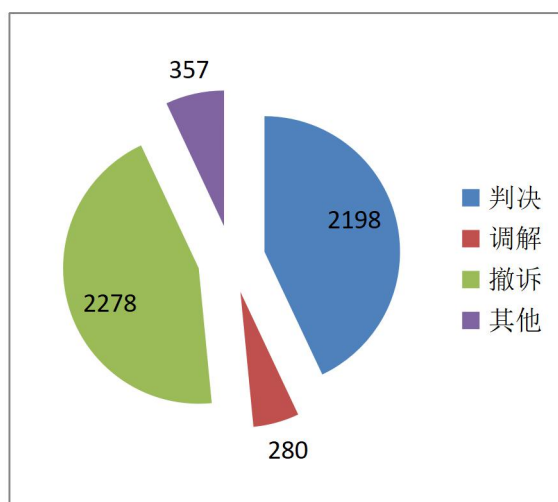


图 2：涉企业知识产权案件结案方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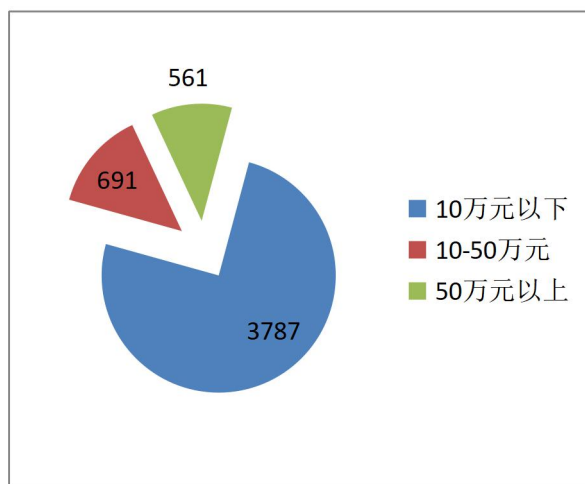


图 3：涉企业知识产权案件标的分布

（一）涉企业专利权案件审理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受理涉企业专利纠纷案件1150件，占全部专利权案件的97.87%。审结1104件，从结案方式来看，判决393件，调解54件，撤诉603件，其他54件，调撤率59.51%。从涉诉标的额来看，10万元以下案件759件，10-50万元案件206件，50万元以上案件185件，其中最高金额达到9998万元。从案由来看，专利权侵权案件1085件，占涉企业专利权全部案件94.35%，专利权权属案件36件，专利权合同案件22件，确认不侵害专利权案件4件，职务发明创造奖励报酬案件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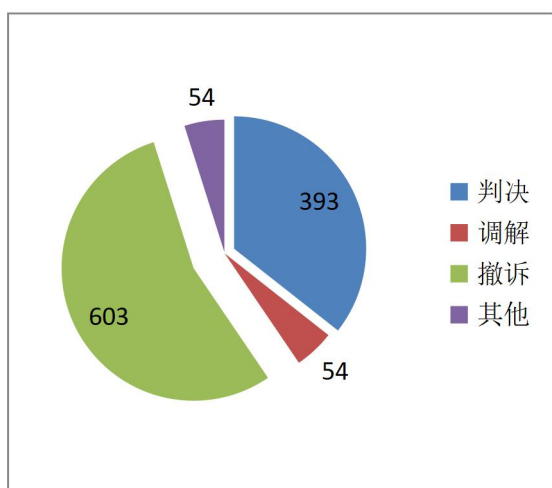


图 4：涉企业专利权案件结案方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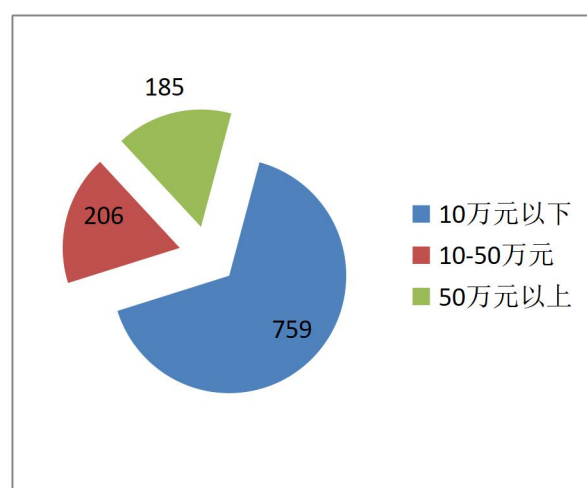


图 5：涉企业专利权案件标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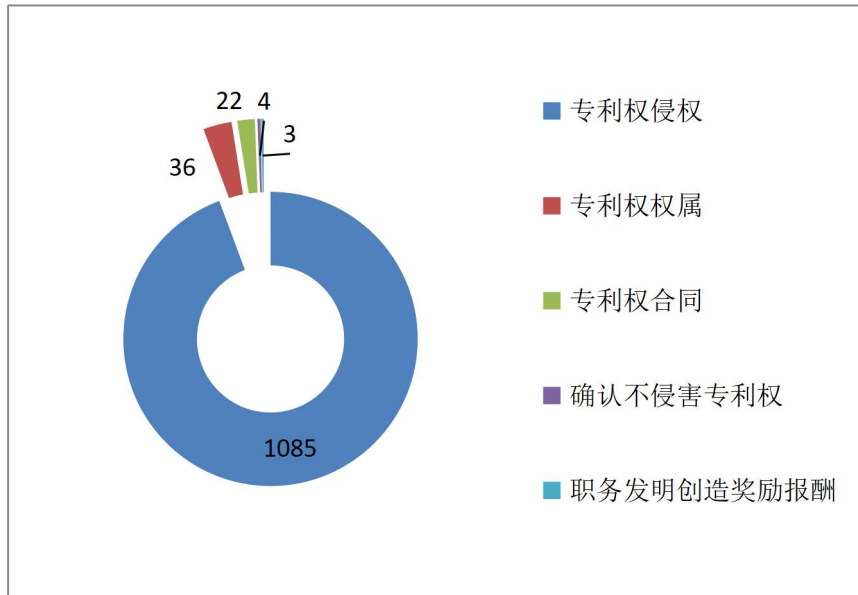


图 6：涉企业专利权案件案由分布

（二）涉企业商标权案件审理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受理涉企业商标权案件共1522件，占全部商标权案件的99.09%。审结1671件，从结案方式来看，判决801件，调解99件，撤诉650件，其他121件，调撤率44.82%。从涉诉标的额来看，10万元以下案件1011件，10-50万元案件287件，50万元以上案件224件，其中最高金额达到1510万元。从案由来看，商标权侵权案件1514件，占涉企业商标权全部案件99.4%，商标权权属案件3件，商标权合同案件4件，确认不侵害商标权案件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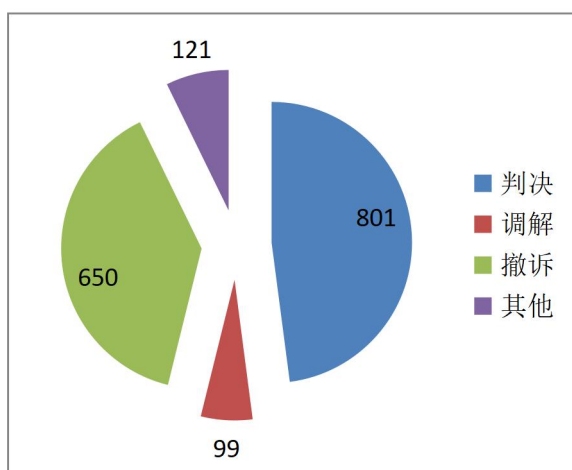


图 7：涉企业商标权案件结案方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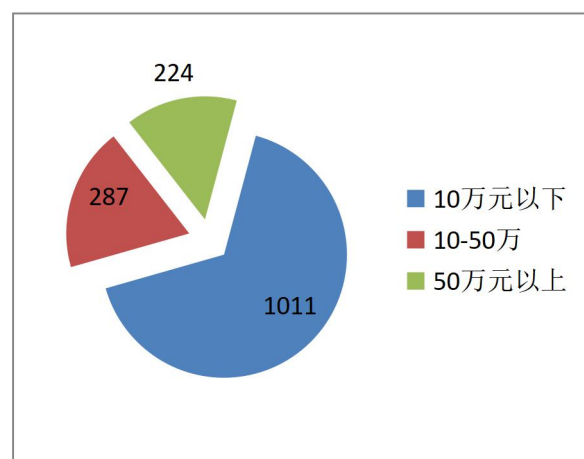


图 8：涉企业商标权案件标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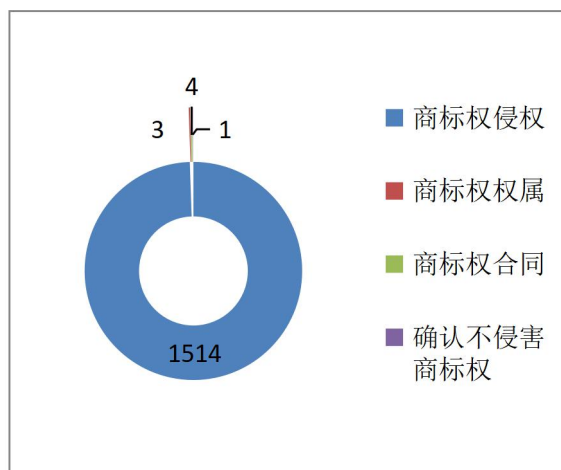


图 9：涉企业商标权案件案由分布

（三）涉企业著作权案件审理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受理涉企业著作权案件1864件，占全部著作权案件的99.7%。审结1866件，从结案方式来看，判决805件，调解67件，撤诉923件，其他71件，调撤率53.1%。从涉诉标的额来看，10万元以下案件1758件，10-50万元案件68件，50万元以上案件38件，其中最高金额达到2000万元。从案由来看，著作权侵权案件1841件，占涉企著作权全部案件98.8%，著作权权属案件13件，著作权合同案件9件，确认不侵害著作权案件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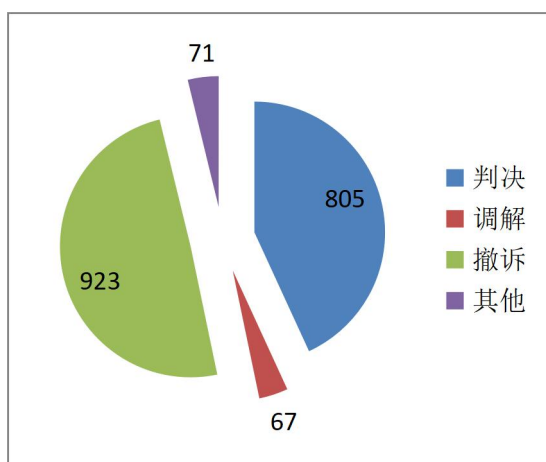


图 10：涉企业著作权案件结案方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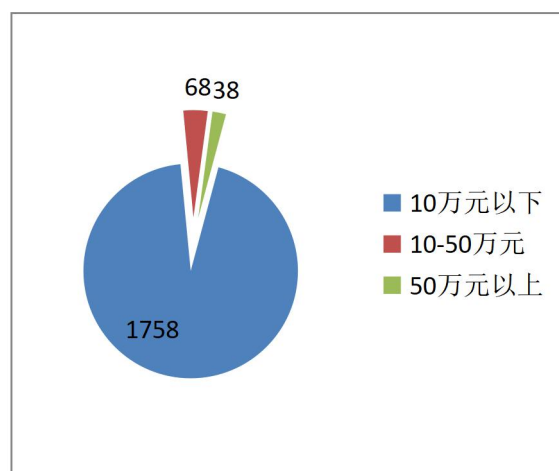


图 11：涉企业著作权案件标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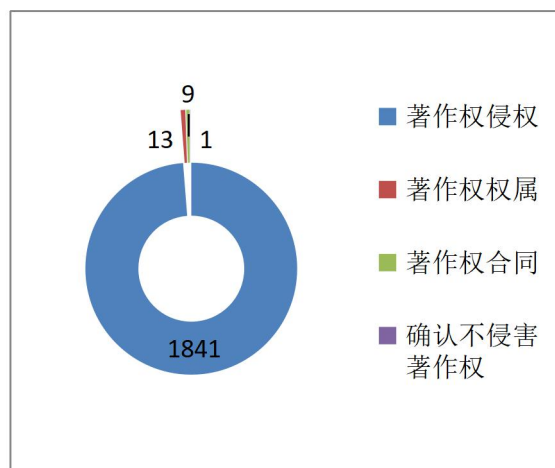


图 12：涉企业著作权案件案由分布

（四）涉企业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情况

2018 至 2020 年，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受理涉企业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121 件，占全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 98.37%。审结 101 件，从结案方式来看，判决 52 件，调解 9 件，撤诉 35 件，其他 5 件，调撤率 43.56%。从涉诉标的额来看，10 万元以下案件 28 件，10-50 万元案件 39 件，50 万元以上案件 54 件，其中最高金额达到 8135 万元。从案由来看，侵害商业秘密案件 29 件，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姓名案件 27 件，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案件 22 件，商业诋毁案件 6 件，虚假宣传案件 3 件，仿冒案件 6 件，垄断案件 1 件，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案件 3 件，其他不正当竞争案件 24 件。（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姓名与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两类案件中权利人同时主张商标权侵权的，统计至商标权案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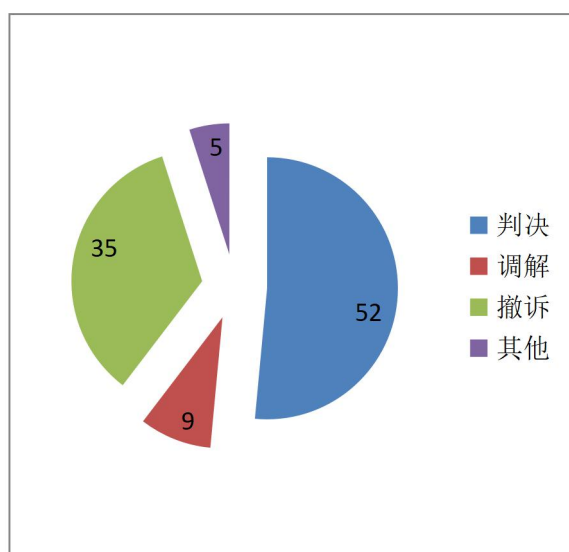


图 13：涉企业不正当竞争案件结案方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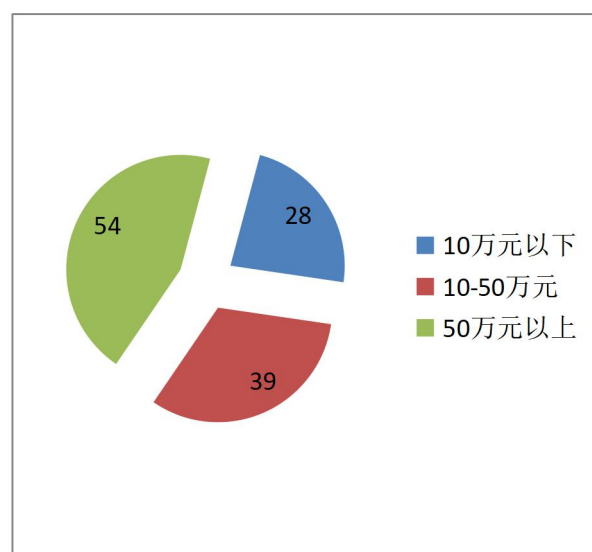


图 14：涉企业不正当竞争案件标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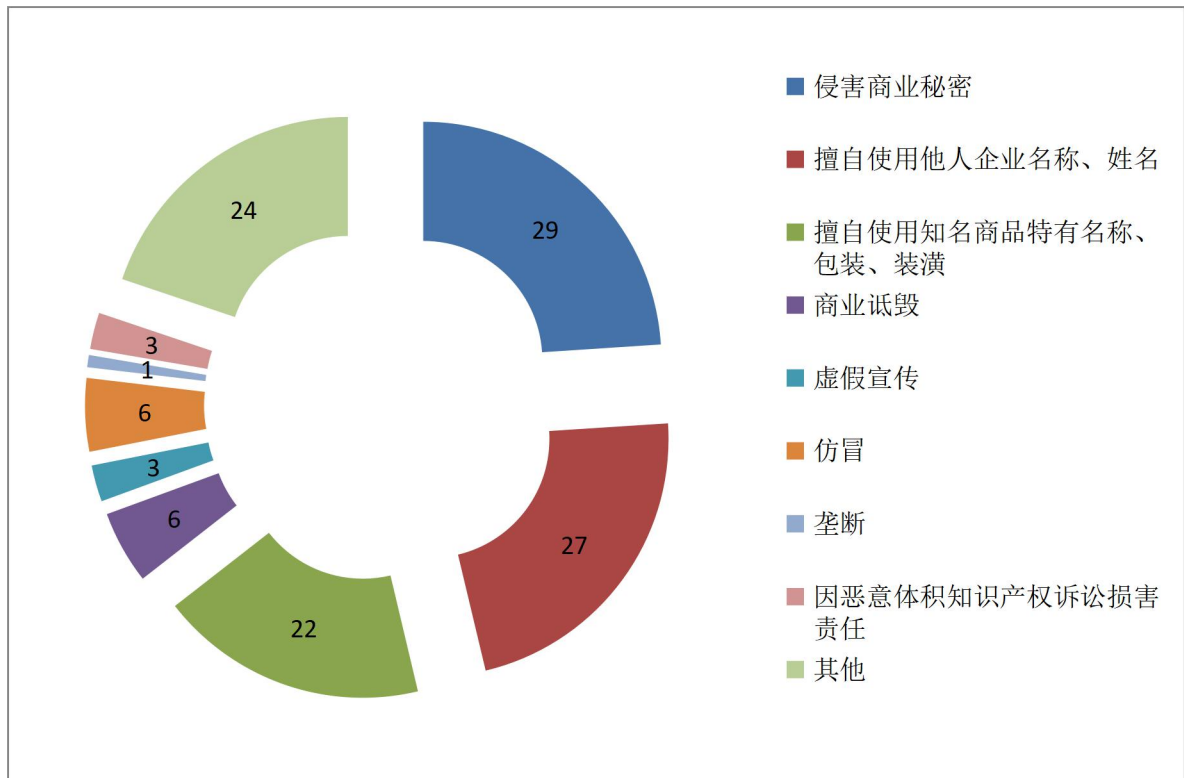


图 15：涉企业不正当竞争案件案由分布

（五）涉企业知识产权合同案件审理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受理涉企业知识产权合同案件247件，占全部知识产权合同案件的98.8%。审结105件，从结案方式看，判决54件，调解20件，撤诉21件，其他10件，调撤率39.04%。从涉诉标的额来看，10万元以下案件106件，10-50万元案件86件，50万元以上案件13件，其中最高金额达到4120万元。从案由来看，特许经营合同案件131件，占53.04%，技术合同案件61件，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案件47件，其他合同案件8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合同案件统计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案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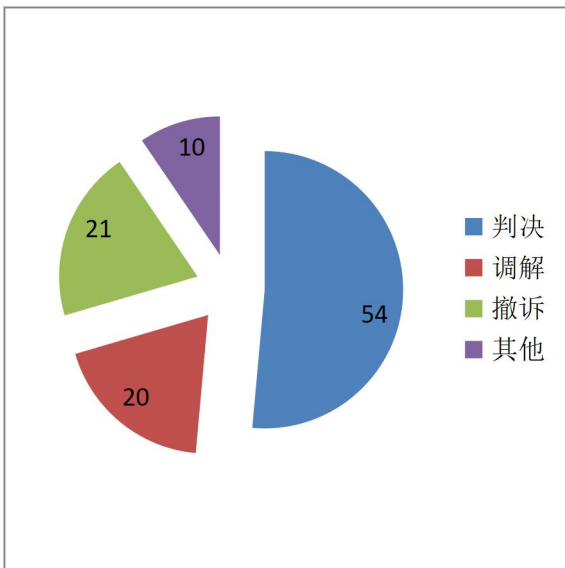


图 16：涉企业知识产权合同案件结案方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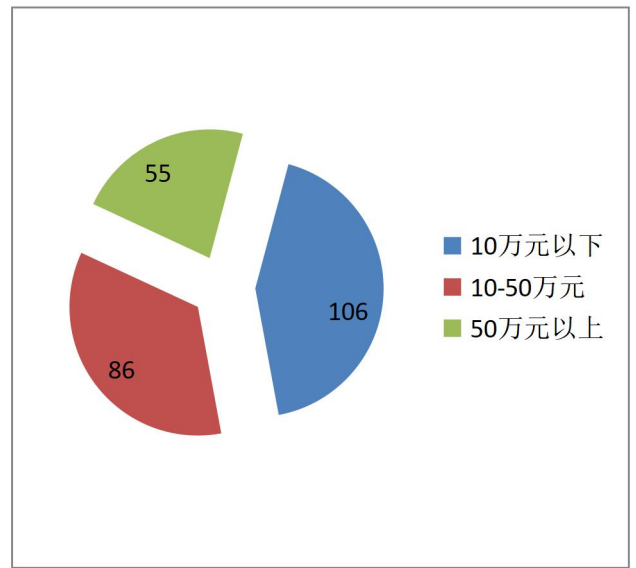


图 17：涉企业知识产权合同案件标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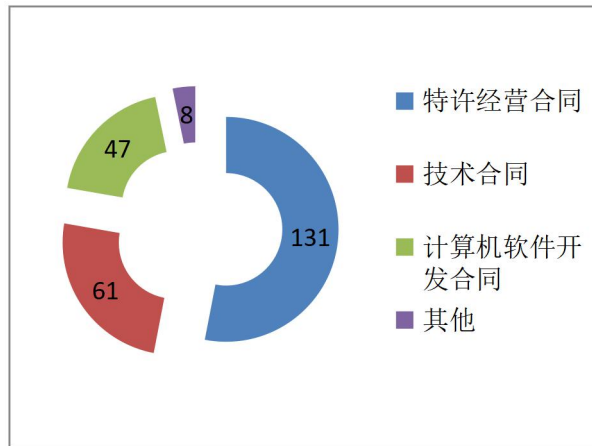


图 18：涉企业知识产权合同案件案由分布

二、涉企业知识产权案件特点

（一）专利侵权案件技术含量不断提升

随着企业对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增强，我国的专利申请量持续增长，同时知识产权质量不断提高，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反映到司法领域的表现主要有：一是法庭受理的涉企业专利纠纷案件数量，特别是专利侵权案件持续保持增长态势，科技创新程度最高的发明专利案件增幅明显；二是案件诉讼标的额大幅提高，如数据景观公司与美国苹果公司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等案件，诉讼标的额均超过 1000 万元，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与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诉讼标的额近亿元，接近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受理案件标的额上限；三是案件所涉技术领域广泛，既有与前沿科技创新息息相关的医药、基因、通信、机械等领域，也有与老百姓衣食住行密切相关的小家电、生活用品等，专利已经深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

（二）商标侵权方式更为复杂隐蔽

各种商标侵权手段层出不穷，如将他人驰名商标作为自己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在经营场所或在产品展示、广告宣传中突出使用；将他人商标作为企业名称注册空壳公司再授权第三方使用；将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标识注册为商标或进行

著作权登记后使用；将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注册为域名等等，较之以往假冒注册商标等简单直接的侵权行为，这些侵权方式更为隐蔽、复杂，不但增加了权利人维权和举证的难度，更对法院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在“捷能”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中，被告在百度搜索引擎上将“捷能”“青岛捷能”等关键词的搜索结果指向自己网站，意在利用“捷能”商标的知名度对自己同类产品进行广告推广从而误导消费者。“喜力”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中，被告将与原告产品包装近似的包装盒申请为外观设计专利，试图以权利冲突为由阻却原告权利的行使，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的目的。

（三）涉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件呈高发态势

在网络自媒体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企业在微信公众号、网站、电子商务等方面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文章、视频等，极易构成著作权侵权。例如，网络播放成为影视作品传播的新选择，各类影视作品纷纷通过视频平台进行播放，甚至是“首播”，未经合法授权播放影视作品的侵权行为也随之出现。优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青岛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及广东省分公司侵犯热播剧《大军师司马懿之军师联盟》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中，青岛知识产权法庭依据权利人申请发布诉前禁令，一审判决被告赔偿 1575 万元，及时制止了网络盗播行为，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

新技术的发展也给著作权案件审理提出新的要求和挑战，急需司法作出积极回应，如“IPTV”是“三网融合”环境下一种新型信息传播技术，由该技术引发的著作权侵权纠纷近年来争议不断，在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一案中，法院认为，“联通 IPTV 爱青岛”平台上播出电视剧《春风十里不如你》系未经原告许可，以有线方式向公众提供电视剧，使公众可以在个人选定的时间观看电视剧的行为，属于对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表现形式日益多样化

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层出不穷，涉及范围越发广泛。除因员工离职等原因引发的侵害商业秘密、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等传统案件之外，伴随着电商网络的快速发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各种新的形式不断出现，司法需要在保护自由竞争和维护正常市场交易秩序中寻求平衡，作出公正的判决。例如，杭州嘉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好省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中，被告在原告的“好省”APP 已经具有一定影响的情况下，将其开发的 APP 命名为“每日好省”，极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青岛裕鸿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与青岛花帝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等商业诋毁案中，被告将未生效的判决截取部分上传至公众号，并对原告做负面评价，系利用互联网传播速度快、范围

广的特点，传播误导性信息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商业信誉及商品声誉，构成不正当竞争。

（五）特许经营合同案件情况纷繁复杂

涉企业知识产权合同案件中，特许经营合同占比最高，占合同类案件的 53.04%。疫情发生后，此类案件上升明显。特许经营合同案件常批量出现，多涉及服务行业，如“量子波动速读”“尚客优”“煮元张”等商标。特许经营纠纷多，一方面是由于特许经营品牌涉及行业分布广泛，不断推陈出新，已经成为一种发展快、渗透性强的商业模式，且经营门槛较低，经营者往往抱有较高的心理期待；另一方面是由于特许经营监管机制不完善，信息披露不对称甚至故意隐瞒，合同约定不明确，经营者对投资风险缺乏理性判断，盲目投资。在这类案件中，多为被特许人主动提起诉讼，其在特许人宣传营销过程中常常冲动签约，甚至没有书面合同，在认为获得的是虚假信息、夸大宣传，或未取得预期收益后要求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合同。由特许人提起的诉讼较少，通常为未缴纳特许经营费，或合同到期后被特许人仍继续使用特许经营资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需要结合特许经营内容、双方过错程度、合同履行情况等综合加以判断。

（六）商业化维权诉讼较多但已呈下降态势

这类案件多为诉讼标的额较小、案情较为简单的侵犯著作权、商标权、外观设计专利权案件，尤其是涉 KTV 音乐电

视作品著作权侵权、图片类著作权侵权案件。这类案件中，通常由原始权利人授权给专业维权机构主张权利，原告通过长期维权积累一定诉讼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规定，证据收集较为全面，胜诉率较高。侵权行为人往往为辨识能力较弱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原告常常针对同一知识产权客体，对不同侵权主体，在多个地区集中“地毯式”维权甚至是重复维权，容易引发社会矛盾。随着司法政策的调整，鼓励权利人直接针对制造环节溯源维权，此类案件已呈下降趋势。

三、涉企业知识产权案件反映的问题

（一）部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部分企业存在“拿来主义”“免费使用”等错误心理，未经权利人合法许可，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商标、特有包装装潢等知识产权用于自身商业宣传及经营，“搭便车”“傍名牌”“走捷径”现象突出。特别是在网络时代，部分企业漠视他人知识产权，或明知侵权却抱有侥幸心理，随手使用或转发网络资源，虚假宣传引起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解，未经许可下载盗版软件进行开发设计和商业经营，导致陷入被诉侵权的“雷区”，不仅承担了高额的赔偿，而且严重影响了企业声誉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部分企业对知识产权管理不规范

部分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忽视对知识产权的管理，缺乏相

应管理机构和制度。如没有对著作权、商标权等及时登记和申请，不注意原始资料的记录与留存；自主知识产权培育意识不强，缺乏对“同族专利”“防御性商标”等的系统规划；没有及时把发明创造申请为专利加以保护，专利申请日前在学术交流、论文著作、展会宣传中公开，导致丧失新颖性；没有明确约定合作作品、职务作品等权属问题，导致权属问题出现争议；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流程等不规范，约定内容不明确，导致后期诉讼发生，增加败诉风险；企业登记字号、注册商标时缺乏对他人注册商标特别是知名商标的合理避让，从而埋下被控侵权的隐患；未合理确定商业秘密的内容、形式、范围，保密措施不到位，大多数企业的保密措施仅为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

（三）部分企业知识产权专业化水平亟需提升

部分企业盲目追求专利数量，而不重视质量，专利文献撰写仅以获得专利授权为目的，专利保护范围过小或无法解读，导致在诉讼中无法得到保护。如艾克森（江苏）节能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中邦凌电器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中，法院认为“无涂层的选择性远红辐射加热元件”这一技术特征表述不明确，无法进行侵权比对，进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有的企业在对专利权利要求解读过程中，未能正确理解专利侵权中的“全面覆盖原则”，认为技术特征越多，保护范围越大。部分企业在申请商标时，常常着眼于眼

前效果，使用通俗易懂的词汇，而非使用“臆造词”，不但容易导致侵犯他人已有商标或企业名称，还容易导致商标培育多年后被“合理使用”，甚至成为“通用名称”。

（四）部分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及应诉能力有待提高

在发生纠纷之后，部分企业忽视知识产权诉讼维权的重要性，利用公证等方式积极调查取证的意识不强，关键证据自行取得或者没有体现出核心内容，导致举证不利进而败诉或获赔较低。部分被诉企业消极应诉，或阻挠法院证据保全，进而导致举证责任的转移，承担败诉后果。在“长碳链二元酸”专利侵权案中，法院认为，涉案产品制造方法证据由被告掌握，在被告拒不提供其生产工艺、拒绝配合法院取证的情况下，原告提交的证据相互印证，可以推定被告的生产工艺包含了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因此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

四、对策和建议

（一）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一是健全企业专利管理制度，对较为成熟的技术方案要在第一时间申请专利，避免在申请之前以各种方式公开，最大限度降低他人在专利申请日前获取技术的可能性。二是健全企业品牌培育制度，积极培育企业自主品牌，积极注册并维护推广自己的商标，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宣传，切实提升企业商誉和市场竞争能力。三是健全企业著作权管理制

度，加强对内部软件、文字、图片、影像等著作权作品保护，及时进行著作权登记，保护原创作品。对职务作品、合作作品、委托他人创作的作品，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细化相关权利义务。

（二）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一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在研发、法务、管理等部门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使其与技术部门、市场部门、经营管理部门等密切联系，确定正确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策略。二是吸纳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人才，对内加强企业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外提升对侵权行为的快速反应能力。三是加强对涉及知识产权合同的审查力度，严把合同关，明确权利义务，细化合同重要条款，提前防范法律风险。四是加强对企业技术秘密的保护力度，对于不适宜或不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充分做好保密工作，采取与技术秘密相符的保密措施，强化对涉密人员的分级管理和监督。

（三）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机制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意识，严格设定相应流程，对涉及知识产权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切实防范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商标、软件、包装装潢等用于企业宣传、生产经营的情况发生。二是加强诉讼风险应对管理工作，选择合适的诉讼应对策略。如果确认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应及时删

除侵权作品或停止侵权行为，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声誉的影响，并积极与权利人沟通和解。如果遭遇恶意诉讼，更应该积极应诉，保护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合法权益。三是善于运用多种救济手段保护知识产权。如对一些难以取得的证据，可通过申请法院证据保全、电子数据认证等方式来固定证据；通过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及时制止侵权行为，避免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通过财产保全防止侵权人转移财产；通过公证取证提高证据效力等。四是借助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的帮助，利用专业组织的丰富经验，合理合法维权，多元化解纠纷，提高维权效率。

（四）努力树立守诺重信的良好企业形象

企业应注重对自身行为的约束和管理，用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的效益。一是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要尽到妥善合理的注意义务。合理避让他人先权利，防止“搭便车”行为，严格禁止假冒他人商标、故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的违法行为。二是严格规范履行涉知识产权合同义务。如在特许经营活动中，特许人要保证权利来源清晰，真实准确地履行披露义务，做好向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三是树立谨慎交易观念。在签订合同前，企业应对交易对象及交易标的背景资料进行充分的基础调查，理性分析合同项目的投资价值与未来前景，借助各类知识产权官方网站查明合同重要信息，做出理性的投资经营决策。